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候選人梁錦源政見稿第 3 點部落（部）字遺漏通知鄉公所補正，餘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 6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12 處。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 2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2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知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小組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 (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推派黃平川委員蒞場監察。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1.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2. 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授權鄉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0 年 3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屆時本會第一組將行文通知時間、地點。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2. 本次光復鄉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00 年 3 月 2 日至 100 年 3 月 11 日止為期 10 天，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00 年 3 月 7 日至 100 年 3 月 11 日止為期 5 天，投票日均為 3 月 12。
3. 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擇期另送)。

辦法：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暨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分別因投票行賄，均遭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27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簡上字第 024637 號函（附件 P.1）暨 100 年 1 月 10 日花院松刑丁 99 選訴 24 字第 000451 號函辦理（附件 P.13）。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陳文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叁年，緩刑肆年確定（附件 P. 1-11）；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叁年確定（附件 P. 13-17）。該二候選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12、P. 18），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P. 19）。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兩案各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許榮盛裁罰案於調查事證後，提請續為審議。

決議：一、事實一：（維持上次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處許榮盛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二、事實二及事實三不予處罰，其理由：

- (一) 針對「99年6月10日上午8時，許榮盛緊急召集樂舞班、清潔班-文史調查班等多元就業人員四十餘人在鄉公所前涼亭開會，要求現場人員支持鍾紫韻、張信歲，禁止支持瑞穗村長候選人吳萬德、舞鶴村長候選人李旭文、代表候選人古阿宗、林英光、柯茂盛、都承延、林玉芬乙節（事實二）。」依案附警詢筆錄雖有三名證人證實部分事實，惟當事人許榮盛否認該事實存在，經聯繫渠等多元就業人員，並無其他證人願意出面作證。考量前揭調查筆錄未經證人具結，僅係由警方作簡單之詢問，又乏其他相關照片、錄音等物證以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徒以三名證人之簡單證述，尚無法清楚呈現上揭應予裁罰之事實。礙於行政調查權限之無從拘提證人到場，復經積極調查其他物證仍無所獲，實無法逕為事實之認定。准此，前揭違法指控，因證據不足，不予處罰。
- (二) 至於「許君於復興村都承延服務處當場辱罵林阿文、賴尚文等村民「都是傻瓜」云云，要求現場村民支持張信歲等節（事實三）。」經查僅係少數人於特定場所聊天，尚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公開演講」行為，決議不予處罰。

陸、散會：12時